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

95年06月13日 9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3月20日 95學年度第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5月31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083969號函報部洽悉
98年04月07日 97學年度第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02日 97學年度第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 98學年度第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6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09月09日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49759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2月22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05月09日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05月23日 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4月10日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2日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02日 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2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05月04日 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20日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5月03日 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19日 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01月11日 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1日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18日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研究成果績優教師,鼓勵繼續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研發,提升本校研發風氣,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滿3年以上之在職專任教師,且最近3年內具研究績效者,得擇一申請下列獎項:

一、學術研究績優獎:

- (一) 在理論、技術創新、專業發展上具有創見或JCR期刊論文發表卓越者。
- (二) 3年內研究型計畫經費達500萬元以上者(含產學合作計畫)。

二、產學合作績優獎:

執行公民營企業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績效卓著,研發成果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能顯著提升產業競爭力,且3年內產學合作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 計畫管理費(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累計達45萬元以上,或衍生技術移轉金額計達60萬元以上者。
- (二) 計畫管理費(不含共同及協同主持人)、衍生技術移轉金額及回饋金額合計達75萬元。

第三條本辦法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獲獎教師於獲獎年度每人每月補助獎勵金1萬元為上限,獲獎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勵金;惟國際特優人才及個案留才者,補助獎勵金不受獎勵核定標準上限限制。
- 二、本校另於校慶或重要會議、公開場合時由校長頒發獲獎教師獎牌乙面。
- 三、學術研究績優獎得獎人全校每年至多6名及產學合作績優獎得獎人全校每年至多6名。
- 四、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審查小組成員如下：

- 一、初審設置審查委員 9 至 11 人，除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審查委員外，由校長另自校內研究成果卓著之教師敦聘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 二、決審設置審查委員 7 至 11 人，除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審查委員外，由校長另自校外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就卓越學者敦聘之。
- 三、當年度申請人應迴避審查。

第五條本獎勵得每年辦理一次，甄選程序分為申請、初審及決審三階段審查：

- 一、申請：由教師檢附申請表、最近 3 年相關著作及研究成果資料（不含上次依本辦法獲獎前之研究成果），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實施書面審查推薦，各學院每年推薦學術研究績優獎至多 6 名及產學合作績優獎每年至多 6 名。
- 二、初審：由審查小組自申請名單中，選出以各獎項得獎人數至多增加三分之一候選人名額，交付決審。
- 三、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初審選出之名單中，選出研究績優與產學合作績優獎得主，陳請校長核定。
- 四、初審及決審階段之審查小組須有 2/3（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2/3（含）以上同意，始可提報獎勵。

第六條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研發獎勵，申請人其它限制如下：

- 一、教師累計獲獎次數達 3 次(含)以上者，不得再申請同獎項。
- 二、本校研究績優教師、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在得獎年份內，只能擇一領取獎勵金，且不得重複獲獎。

第七條本辦法發放之研究經費及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經費及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提成管理費支應。

第八條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發放獎勵金。

獲獎教師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因有損及校譽，確認違反情事時追回所取得之獎勵金。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